

审定政策指导 (CPG-9R1) 关于环境保护要求审定的政策指南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中心，航空设计制造单位：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民用航空产品设计批准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审定等工作，落实国际民航公约相关要求，现就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6 第 I 卷、第 II 卷和第 III 卷部分内容的适用性明确如下：

一、附件 16 第 I 卷，航空器噪声，2017 年 7 月第八版，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14 修正案（以下统称为附件 16 卷 I）

1. 当为监测目的进行航空器噪声测量时，应符合附件 16 卷 I 第 III 部分规定并使用附件 16 卷 I 附录 5 中的方法；当进行机场周围噪声评估时，应符合附件 16 卷 I 第 IV 部分的规定；当采用平衡做法进行航空器噪声管理时，应符合附件 16 卷 I 第 V 部分的规定。

2. 计算作为起飞质量函数的允许的最大噪声级时，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A 中的计算公式进行。

3. 螺旋桨驱动的短距起降飞机噪声合格审定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B 中的指南进行。

4. 地面运行期间机载辅助动力装置 (APU) 和相关航空器系统噪声合格审定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C 中的指南进行；

5. 对可供选择的直升机进场噪声测量方法的评定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D 中的指南进行；

6. 倾转旋翼航空器噪声合格审定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F 中的指南进行；

7. 对噪声合格审定文件的管理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G 中的指南实施；

8. 为土地使用规划目的获得直升机噪声数据时，应按照附件 16 卷 I 附篇 H 中的指南开展相关工作。

二、附件 16 第 II 卷，航空器发动机排放，2023 年 7 月第五版，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11 修正案（以下统称为附件 16 卷 II）

1. 发动机基准增压比的测量应按照附件 16 卷 II 附录 1 的规定进行。

2. 烟雾排放评估应按照附件 16 卷 II 附录 2 的规定进行。

3. 用于气态排放物的仪器和测量技术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录 3 的规定；

4. 用于航空器涡轮发动机排放测试的燃料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录 4 所规定的燃料规范。

5. 用于带加力燃烧的燃气涡轮发动机气态排放物的仪器和测量技术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录 5 的规定；

6. 气态排放物、烟和微粒物质排放物的符合性程序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录 6 的规定。

7. 用于非挥发性微粒物质排放的仪器和测量技术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录 7 的规定；

8. 估算非挥发性微粒物质系统损失修正应按照附件 16 卷 II 附录 8 规定的程序进行。

9. 气态排放物参数计算相关的基础、测量值修正和备选数值法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篇 A 的规定；带加力燃烧的燃气涡轮发动机气态排放物参数计算的基础、测量值修正和备选数值法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 附篇 B 的规定。

三、附件 16 第 III 卷，飞机二氧化碳排放，2017 年 7 月第一版，2023 年 7 月 31 日第 2 修正案（以下统称为附件 16 卷 III）

1. 飞机二氧化碳排放度量值的确定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1 的规定；

2. 基准几何因子的确定应符合附件 16 卷 III 附录 2

的规定。

以上所引用的附件 16 相关内容已纳入行业标准《航空器噪声测量和评估》（MH/T 6128—2024）、《航空发动机排放测量和评估》（MH/T 6129—2024）和《飞机二氧化碳排放评定方法》（MH/T 6130—2024），符合对应行业标准要求可视为符合以上规定。

当申请人使用不同于以上所规定的方法表明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时，应按规定申请获得局方批准。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